

三、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子洲县人民医院的消防系统整改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消防系统整改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榆林市建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261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9.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建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04日

